



2.7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单位名称 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名称 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、分析及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、分析及运维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2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323.6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